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逸華校長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 一、感謝 108 學年第 1 學期榮譽班導師暨菁英班導師：劉淑惠師、吳心怡師、王怡璇師、吳忠緯師、陳怡伶師、張涵芳師、李宜樺師、林鳳美師、林淑惠師、涂淑清師、黃幼青師、金慧珠師、謝馥宇師、朱慧如師、歐妍儀師、魏莉芸師、王柔鈞師、段雨柔師、陳正鴻師、柯良潔師、于小雅師。
- 二、感謝臺北市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國語類指導教師：譚鴻儀老師指導字音字形高中佳作、卓芳宇老師指導字音字形國中佳作、胡韶珏老師指導朗讀高中佳作。
- 三、感謝鄭惠環老師指導，臺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學藝競賽學生組指導教師團體組第 4 名、學生個人獎第 3 名。
- 四、感謝張鈴蘭老師指導 2020 年第 31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賽，榮獲特優及佳作，指導 108 年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榮獲生物科三等獎。
- 五、參與「臺北市第二十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柯良潔老師榮獲佳作、歐妍儀老師、王雯玉老師榮獲入選。
- 六、指導同學參加「108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榮獲佳績，感謝劉希珍老師、許瑞玲老師、林靜慧老師、劉淑惠

老師、廖秋艾老師、譚鴻儀老師、張道琪老師、陳怡伶老師、蔡宗淥老師、謝佳琪老師。

七、感謝數學科林鳳美老師、地球科學科王成安老師、陳啟豪老師指導同學參加「1081031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榮獲得 2 篇甲等。

八、感謝陳玉雯老師、高郁凱老師、指導 2019 全國高中職微電影競賽，榮獲【紅豆麵包】第一名、【代價】第二名、【志同道合】優選獎、【吾罪毋罪】優選獎。

九、感謝陳玉雯老師、高郁凱老師指導 108 年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一校園微電影高中職組，作品【我是一個紅豆麵包】榮獲特優獎。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決議確認。

參、校長校務報告：

一、教育部國教署日召開「有關 109 年 1 月 23 日彈性放假並於 2 月 15 日補班之學校因應諮詢會議」，決議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之課程調挪至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課，並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業式提前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辦理。據此，老師們鼓掌通過同意更改課發會決議，本校高中部畢業典禮改至 5 月 29 日舉行、國中畢業典禮改至 6 月 12 日舉行，相關細部日期調整另行上網公告。

二、本校實施 108 課綱以來持續向前，目前 109 學年度直升錄取 52 人、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 33 人，高中核定招生班級數 11+1 班、國中部招生班級數為 10 班。

三、今年新加坡學校辦理教育交流甄選學生時，應說明學生注意自身在國外應有生活規範及國際禮儀，尤其新加坡交流訪問團因

染髮遭當地學校列為不受歡迎學生，以維護我國學生禮儀及北市國際形象。

四、外部獎助學金持續增加，文昌宮 10 萬元、北門扶輪社 43 萬 2 千元整、成淵校友會 17 萬 6 千元整、北辰惠羽基金會 9 萬元整等，另吳文達教育基金會嘉惠本校體育校隊良多。

五、今年高中部冷氣正在進行更新，感謝家長會捐贈冷氣機更新換裝。

肆、家長會會長致詞(李易樹會長)：略。

伍、教師會、合作社、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本校申復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120132 號函核定本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計畫，本校高中核定招生班級數為 11 班。

(二)因為大環境的影響，未來 109 學年度每班核定招收人數上限，市立學校自 36 人調降至 35 人，業經鈞局修正並納入特殊班級與預扣招生名額。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109 年試辦考試(適用 108 課綱)」，本校高一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參與 108 課綱學測社會科、自然科試測，內容為高一必修課程，每科 110 分鐘，班級數、人數由考試中心公告。

(四)教育部重申各校應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請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如規劃課程校外參訪活動，務必妥善調整課務、家長同意書、保險等依程序辦理，另為安全考量，重申嚴禁在教室進行明火烹煮活動。

(五)推動 108 新課綱執行方案：

1. 繼續執行並適度修正學校特色課程。
2. 續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3. 續辦 111 年大學測選考制度-校務會議/導師會報宣導。
4. 因應新課綱國中部彈性學習時數的課程業務督導及成果展現，藉由課程實施內容省思與設計，於下學期辦理教師工作坊及彈性課程學生成果發表會。
5. 108-2 辦理高一小論文專題寫作分群大講堂。
6. 108-2 辦理自主學習計畫及成果發表會。
7. 終身學習在成淵網頁已完成建置---雲端學習連結相關自主學習網站彙整，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路徑。

二、學務處：

- (一)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於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重申全校之所有人員必務遵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重申請老師務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學生輔導、管理、教育，尊重學生以維護學生之權利。
- (三)下學年度辦理臺北-新加坡五校交流工作事宜。
- (四)辦理今年臺北市優良學生表揚大會圓滿成功。
- (五)學務處各組作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教學組、衛生教育組等各項業務，詳如會議資料。

(六)創新偏鄉英語遠距教學本學年度本校心蕊青年服務隊持續

與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進行偏鄉英語遠距教學，敦請高中

英文科羅逸楓老師開設「偏鄉英語教學服務學習」。

三、總務處：

(一)人力保全校門警衛人員本學期數次更迭，新進人員對業務不

夠嫻熟，感謝同仁們包涵。

(二)本處目前人力吃緊，請同仁非公物的信件包裹，不要寄送到

學校警衛室代收轉發。

(三)其餘請參酌會議資料。

四、輔導室：

(一)配合 108 課綱推動學習歷程檔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78

件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送交老師認證，感謝老師協助。教育局

鑑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運作資料上傳、認證之作業，

為利業務順暢推動，其作業時程考量師生需求，提供更為寬

裕之作業時程及彈性作為，爰請各校延長學生上傳學習成果

截止日期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惟為配合學生完成 108 學

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作業，教師認證學習成果

109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認證，請資訊組於該日前通知老師完

成。

(二)優先關懷學生輔導，高中生常遇到的困擾問題類型統計：第一名 17%家庭問題、第二名 15%情緒困擾、第三名 13%生涯規劃/人際困擾，總計 855 人次；國中生常遇到的困擾問題類型統計：第一名 17%家庭/親子、第二名 14%生涯、第三名 14%人際困擾，總計 640 人次。

五、圖書館：

- (一)寒假圖書館開放時間：開館時間：1/21-1/22、2/4~2/10 時間：8:00~16:00。1/30-1/31、2/3 時間：8:00~12:00。閉館日期：1/17~1/18 學測外借考場、1/23~1/29 春節假期。
- (二)寒假借還書規定：還書日一律設定為開學後第 2 週(2/18)，一次可借數量由 5 冊提高為 10 冊。
- (三)108 學年度校園書展：書展日期：5/25 日~5/29 日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 (四)有需要申請「教育版 Gmail 帳號(@cyhs.tp.edu.tw)」的教師，請向資訊組登記。
- (五)教育局補助新增 IPAD 高中 120 部、國中 88 部，預計開學後第 3 週教師可以進行教學使用。
- (六)依據國教署「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109 學年度預定的高一、二教室裝設 86 吋數位顯示器，利用寒假期間施作在，

包含顯示器、4片拉門黑板、資訊控制器。

六、創發處：

(一)前瞻計畫第二期程專案計劃，108年度執行成果預定108年1

月底前報局，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二)校友會由理事長吳俊雄先生擔任，繼續提供學校各項活動以及

獎助學金的支援。

(三)專案計畫申請臺北市109年度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研議

109學年度與加拿大安大略省UMC高中合作2+1雙聯學制計畫

申請。

七、教官室：

預祝各位老師新年快樂。

八、人事室：

(一)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

申請改敘，並以審定日為生效日。

(二)有關WebITR線上差勤系統宣導：

1. 請假及加班申請部分，請依規定於事前申請，不要事後申請。

2. 請假時假別不要選錯，若是奉派參加研習者，依教師請假規則

之規定係公假，不要請公出或公差假。

3. 請公假時，請依規定檢附簽准之公文相關文件上傳為附件檔。

4. 若擔他人任職務代理人者，請務必記得至差勤系統點選假單。
5. 人事行政總處原規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之公務人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目前尚未實施，待總處來函確定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6. 各處室行政同仁上下班時不要忘了刷卡。所有同仁加班請到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並於加班開始前及加班結束後，刷(加班)上、下班卡，爾後不再用紙本簽到退方式。

(三)本校教職員工個人事由申請出國案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赴大陸地區：請至人事室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敘明前往地區及事由，並於事前（7 日前）經奉校長核准。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各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時除應遵循現行法規及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外，需至「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料。
2. 赴其他國家請至人事室填寫出國申請表，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並於事前經奉校長核准。
3.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如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雖免辦請假手續，惟仍須依規定簽報校長核准後始可出國。

(四)為期建立正確通訊資料，各位同仁之住家地址、連絡電話、手機號碼若有變更者，請至人事室辦理異動登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請同仁協助轉知。若居住住所有異動者，請洽總務處辦理交通費變更。

(五)為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教育局來函鼓勵教職員工利用寒假期間接種疫苗，或於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期限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惟不安排課務排代，請同仁多加利用。

(六)依市府函規定，為維護市府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並請同仁確實遵守。

(七)有關本校同仁眷屬如有工作且已在工作單位投保健保者，請記得至人事室辦理眷屬身分退保轉出事宜，以免重複加保。

(八)符合 109 年申請健康檢查之同仁，請於本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選擇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完成健康檢查。(※健檢診所收據若註明「檢查費」，與規定不合無法核銷，應註明「健檢費」，請同仁特別注意。)

(九)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分補助費，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檢具提出申請。學分補助費：請報經學校同意進修同仁於收受成績單之日起 2 個月內持註冊收費單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申請。

(十)109 年度文康活動活動地點以戶外活動為主，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活動時間應利用例假日、寒暑假舉辦，活動人數每次至少 10 人以上參加。

九、會計室：

會計室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本校 108 年度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 3 億 5,166 萬 9,304 元，較預算數 3 億 4,706 萬元，增加 460 萬 9,304 元，計增 1.33%；基金用途(支出)決算數 3 億 5,522 萬 5,021 元，較預算數 3 億 5,401 萬 1,000 元，增加 121 萬 4,021 元，計增 0.34%。

十、教師會(謝荔荔老師)：

(一)教師會為照顧年紀 40 歲以下同仁，預計 3/5 請醫院到校辦理健康檢查，基礎檢查項目以外的健檢項目仍需自費，請大家自行審慎評估。

(二)學期末教師會贈送蘋果，祝福大家鼠年福氣數不盡、快樂數不盡。

十一、合作社(陳正鴻老師)：

(一)合作社自 103 年熱食部開始營業起年營業額虧損 31 萬元，後經多年經營營業額雖然有成長但仍為負數，截至 107 年的年營業額由負轉正，今年結算 108 年總營業額預估可以轉虧為盈。

(二)合作社營業員僅 1.5 人，為減少營業人員的工作負擔，下學期購

買郵票採取以班級為單位，請導師幫忙集體代購。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第四條：「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提出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辦理。
- 二、本校研擬之計畫如附件，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市府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8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二：108 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83124447 號函。
- 二、教育局規定，年度教儲戶收支狀況需召開管理小組會議審查，查核結果送教育局彙辦。
- 三、本校教儲戶 108 年度勸募狀況，收入 0 元，支出 0 元，剩餘 0 元。
- 四、依規定將年度收支成果呈報教育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88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新增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 108 年 12 月來函「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及檢核表各 1 份」。

二、在已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後，召開霸凌輔導會議時，可詢問雙方是否願意進入修復式輔導程序。若雙方願意，則進入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反之，則依學生輔導服務轉介流程。

三、依上述說明將於霸凌防制準則中新增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學生輔導服務轉介流程，同時新增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供各位師長依循。

決議：鼓掌通過。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四：賃居學生服務要點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5788 號辦理。

二、已於 108/12/24 由學務主任邀集賃居委員研討，並訂定「賃居學生服務要點實施計畫」，後續將依計畫內容施行，透過名冊調查、賃居處所檢查、訪視、座談會等作為，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確保居住安全。

決議：鼓掌通過。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衛生組

案由五：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117957 號。

二、為維護學生健康並落實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之政策，本學期提案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於校

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訂學生獎懲規定。

修改前：

第十條第十四款：攜帶香菸、經公告之危險物品或打火機被查獲者。

第十一條第十三款：有吸菸、賭博、飲酒、嚼食檳榔者行為者。

修改後：

第十條第十四款：攜帶香菸（含電子煙）、經公告之危險物品或打火機被查獲者。

第十一條第十三款：有吸菸（含電子煙）、賭博、飲酒、嚼食檳榔者行為者。

決議：鼓掌通過。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體育組

提案六：對於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時，違反道德操守或競賽規範之行為，增列至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項各項活動或競賽之舉行，目的為強健學生之體魄、爭取個人及團隊榮譽外，尊重自己、對手與整場活動、競賽，亦是教育的目的。
- 二、有鑑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中，並未對於「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時，違反道德操守或競賽規範之行為」有明確的規定，擬增列相關規定於其中。
- 三、修訂、增列草案：
增列第九條第十八款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八、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時，違反~~道德操守或~~競賽規範屬於個人行為，經宣導仍未改進者。
修訂、增列第十條：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
二十七、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時，違反~~道德操守或~~競賽規範之行為情節較重，危害他人（團體）競賽權益經宣導仍未改進者或影響競賽公共秩序者。

二十八、違反前列第九條各款之一，經懲處仍累犯未改正者。

決議：本案經修正條文，刪除十八、二十七條道德操守或，修正後通過(同意 75 票、反對 3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七：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6.28 修正)第六條：考量國中小階段學生請假樣態多元，為充分保有適性、多元之精神，爰保留現行條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文字，使學校在審酌、核准學生假別時能更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二、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鼓掌通過。

柒、散會(十一時卅五分)